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 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发出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

发出方式: 电子邮件和传真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 20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召开方式: 现场出席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 实际到会 3 人, 会议由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王岱委托冯幼红监事主持。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 2008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除上届董事会动用资金认购新股事项未履行程序和披露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有其他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08 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08 度没有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5）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拟以定向增发方式收购李成碧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海存持有的金泰矿业 80%股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尚无实质性交易实施。

5、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强调事项的审计

报告的说明，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由于（1）、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74,874,707 元；（2）、借款 363,892,639.74 元已逾期，涉及诉讼的金额为 402,707,073.55 元。本公司董事尽管提出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造成负债沉重，公司董事会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盘活历史沉淀资产，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就部分债权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偿还了部分债务。董事会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继续推动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合作伙伴定向增发注入资产工作的进行；（2）做好现有产业的经营和整合；（3）积极与债权银行、债权人协商，以债务重组方式来解决公司逾期贷款的转贷工作或减债工作，恢复公司融资信用；

如果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则公司将逐步改善财务状况，随着资产注入和债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力的改善。

对此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讨论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结合审计委员会在执行本年度审计工作中所了解的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及消除强调事项的计划。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对此作出的说明及计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现实情况之上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尚未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尚未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内审制度尚未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审部门负责人尚未由董事会任命，需要尽快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3 日